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4〕29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政府采购作为公共资源配置的关键环节，其透明度直接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做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是促进公平竞争、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对于保障政府采购各

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及稳定市场预期、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具有重要作用。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法规政策信息和处理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从采购意向、采购交易、履约验收到监督信息的全过程公开。

二、切实保证公开信息内容完整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容要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涵盖各个采购环节的全部信息公开要素。

（一）项目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发布包括采购意向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开招标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询价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信息更正公告、终止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网上商城成交记录、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和供应商入围结果公告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等。

采购人要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对公开过程和公开内容的管理，对拟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信息公开要求，促进政府采购信息全面完整公开；要避免重视交易过程而忽视合同验收，促进采购信息全流程公开。

（二）监管处罚信息。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发布投诉处理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

果等信息。

(三)政策管理信息。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工作通知、目录标准、规则规程、服务指南等管理和实务信息。

三、严格遵守信息质量要求

有关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时限规定，透明地反映政府采购活动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意向公开、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告、单一来源公示、更正公告、终止公告等采购信息；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及时公开政府采购监管检查、处理处罚信息。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模板客观准确、规范完整填写信息。不得以偏概全、偷换概念或误导供应商；不得出现错字、漏字、重字，尤其是法律法规名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要规范填写，信息中涉及的金额数字、单位要重点核对；不得以“略”“详见附件”等表述代替需公开的内容；不得发布非政府采购信息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以及依法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四、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信息发布单位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必要的经办复核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内

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合法合规性的审查，确保发布的各类政府采购信息符合法定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督导本级政府采购中心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功能，提供错字词辅助筛查功能，并按照标准接口方案接入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确保采购信息与公开信息的一致性。要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监督工作，将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对预算单位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督促责任单位将政策要求落到实处，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附件：1. 项目信息发布时间规范
2. 谈话通知书
3. 谈话记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1

项目信息发布时间规范

一、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二、采购公告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三、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该自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框架协议期满后 10 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在供应商审核通过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退出公告。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五、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在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六、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更正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八、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附件 2

谈话通知书

编号： 年 号

_____:

因发现 _____, 为
提高政府采购规范性, 请贵单位 于 年 月 日
到达 _____ 接受监管部门谈话指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山东省财政厅

年 月 日

附件 3

谈话记录

谈话专题：信息公开事项 备案审核事项
组织采购事项 内控管理事项

谈话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

谈话地点：_____

被谈话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类型：采购人 主管预算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评审专家 供应商 监管机构

其他_____

谈话主要内容：

记录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